



##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 年 8 月 31 日

連絡人：陳宗豪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37-353410 分機 323

### 苗栗地檢署追加起訴歐洲電信詐騙集團首謀 及重要幹部 4 人新聞稿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下稱本署)專案團隊偵辦歐洲斯洛維尼亞電信詐騙集團，針對該集團首謀蔡姓、黃姓被告，以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 前段之發起、指揮犯罪組織及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等罪嫌追加提起公訴；另就集團重要成員孟姓、蘇姓被告，以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 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及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等罪嫌追加提起公訴。

本署檢察官黃振倫偵辦本件歐洲電信詐欺集團，前於民國 107 年 5 月間，針對參與電信詐騙集團之施姓被告等 33 人，以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參與組織犯罪、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等罪嫌提起公訴，其中在押施姓被告等 32 人經移審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法官開庭後裁定繼續羈押禁見。為求澈底斬斷詐騙集團金脈，本署柯麗鈴檢察長復指示黃振倫檢察官積極溯源追查，並指派劉偉誠檢察官、廖倪凰檢察官協辦，共同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持續追查，務必瓦解詐騙集團之上、中、下游。此外，臺灣高等檢

察署對本案亦至為重視，指派該署具財經專長之檢察事務官協助分析、比對相關可疑金流。在辦案團隊抽絲剝繭、積極不懈之努力下，陸續於臺中等地，查獲首謀蔡姓被告等 4 人，其中蔡姓、黃姓、孟姓被告經向苗栗地院聲請羈押均獲准。偵查中發現本案之首謀蔡姓被告為台中地區多家公司負責人，指示黃姓被告綜理集團全部事務。而孟姓被告因曾擔任某旅行社歐洲線導遊多年，憑藉其在歐洲建立之人脈，聽命於蔡姓、黃姓被告之指揮，結合當地黑幫組織設立詐騙機房；另蘇姓被告係聽命於蔡姓被告，為集團製作帳冊及匯款至國外機房充當營運資金等犯行。

該歐洲電信詐欺集團，係以向大陸籍被害人謊稱為醫院客服人員、遭冒用盜領保險金、冒辦行動電話、個資外洩等話術，每日無休於 106 年 9 月間起以網路電話詐騙，經估算共詐得新臺幣 2 億 5 千萬餘元之不法所得。本署於偵查中業已查扣蔡姓被告之現金、不動產、重型機車及名貴跑車多台，並拍賣重型機車、BMW 汽車各 1 台共變價 184 萬元，具體展現我國刑法新制查扣犯罪所得、追人追贓及打擊電信詐騙犯罪之決心。



